



98年7月號

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出刊

第35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3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13

政令

財政處

- 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讓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15
訂定「宜蘭縣政府管有國有及縣有不動產處理被占用或閒置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6

建設處

- 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17

工務處

- 修正「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18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方案實施計畫」……………19

勞工處

- 訂定「宜蘭縣失業者及其家庭急難救助方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21

人事處

- 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24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26

消防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27

地政處

不動產估價師葉呂華君申請遷移登記.....	28
不動產估價師陳碧源君申請遷移登記.....	29
不動產估價師蔡坤杰君申請遷移登記.....	29
不動產估價師陳中強君申請遷移登記.....	29
不動產估價師林于楨君申請遷移登記.....	30
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君申請遷移登記.....	30
不動產估價師陳韋翰君申請遷移登記.....	30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廢止「順新企業社」商業登記.....	31
廢止「東坡茶莊」商業登記.....	31
廢止「珮瑞絲企業社」商業登記.....	3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80079292A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98年6月5日府秘法字第0980079292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80079292B號

修正「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條條文暨「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

附「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及各編制表。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

89年8月15日八九府秘法字第087187號令發布施行
 90年8月29日九十府秘法字第096481號令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90年12月11日九十府秘法字第142105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91年5月3日府秘法字第0910050886號令修正編制表
 91年10月22日府秘法字第0910121475號令修正編制表
 92年3月19日府秘法字第0920032616號令修正法規名稱、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及編制表
 93年10月22日府秘法字第0930134520-B號令修正編制表
 98年6月5日府秘法字第0980079292-B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家戶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 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第三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承本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
- 衛生所置衛生稽查員、課員。
-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 第五條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並得依需要置護士。
- 第六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
- 第七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衛生所擬訂，報本府衛生局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發布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一、如置醫事檢驗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護理師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士	士(生)級		七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三(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一、如置醫事檢驗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護理師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士	士(生)級		六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一、如置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三	

醫事檢驗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師(三)級人員。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護理師列師(三)級。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一、如置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護理師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士	士(生)級		四	
會計員			(一)	
人事			(一)	

管 理 員				
合 計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一、如置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護理師列師(三)級。
藥 師 (藥劑生)	師級(或 士(生)級)		二	
醫 事 檢 驗 師(生)	師級(或 士(生)級)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 士	士(生)級		四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一、如置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護理師列師(三)級。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三	
醫事檢驗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一、如置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三	
醫事檢驗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護理師列師(三)級。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士	士(生)級		五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三(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一、如置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護理師列師(三)級。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三	
醫事檢驗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人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一、如置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護理師列師(三)級。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師 級(或 士(生)級)		三	
醫 事 檢 驗 師 (生)	師 級(或 士(生)級)			
藥 師 (藥 劑 生)	師 級(或 士(生)級)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稽 查 生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 士	士(生)級		六	
會 計 員			(一)	
人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四(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	------------------	--------	--------	--------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牙 醫 師	師 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一、如置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護理師列師(三)級。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三	
醫 事 檢 驗 師 (生)	師級(或士(生)級)			
藥 師 (藥 劑 生)	師級(或士(生)級)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 士	士(生)級		四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三(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牙 醫 師	師 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一、如置醫事檢驗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一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護理師列師(三)級。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士	士(生)級		十二	內二人俟留用保健員一人、助產士一人出缺後改置。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保健員一人}助產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護士。
-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牙醫師	師級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一、如置醫事檢驗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一人，列士(生)級，護理師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二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士	士(生)級		八	內一人俟出缺後改置為放射師
會計員			(一)	

人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七(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86198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檢送本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 98 年 4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48965 號函暨 98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52529 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因應縣政業務推動需要，移撥原本府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及農業處漁業科人力，於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二級機關原住民事務所及漁業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奉考試院上開函文同意備查，本府原編制員額相對減列，爰需重行修正本府編制表。
- 三、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86198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五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0980088056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宜蘭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讓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讓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91年8月7日府財產字第0910090461號函頒實施
98年6月22日府財產字第0980088056號函頒修正
第2點至第5點及第8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縣有非公用房地讓售現有承租戶，其承購人如因經濟力薄弱，無力一次繳清價款，得於原規定繳款期限內申請分期付款，經本府核准依原定時限內先繳價款百分之三十(或照承購人意願多繳)，其餘分兩年八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繳，並按照訂約當時台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年百分比計算，採固定方式加收利息。
- 二、辦理分期付款之房地承購人於繳清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由承購人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三、承購人先繳納至少百分之三十價款後，應於十日內簽訂縣有房地分期付款契約(格式如附件)，如承購人為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者，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或遲延繳納利息，應先繳清，並自繳納至少百分之三十價款之日起停收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 四、承購人應自繳納至少百分之三十價款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五、承購人對於分期應繳價款，除自願提前繳納者外，應依契約所定分期付款期限，按期向本府領取繳款書，向指定行庫繳納，逾期繳納價款者，除按第一點計收利息外，並依下列規定加收滯納金：
 - (一)逾期三天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五計算。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十計算。
 -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二十計算。前項分期繳納，其中任何一期價款逾期三個月經本府定期催告仍不繳納者，本府得解除契約，註銷原出售案。
- 六、承購人不依約定繳納價款或稅費，經解除出售契約後，按總價百分之二十充為違約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並按分期付款已繳各期之價款及利息滯納金，扣除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其餘無息退還。
- 七、承購人如將承購之房地轉讓他人或在承購之土地上興建使用及改建房屋時，應先將未繳清之價金一次繳清，違者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80091668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管有國有及縣有不動產處理被占用或閒置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財政處代理處長呂莉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管有國有及縣有不動產處理被占用或閒置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98年6月29日府財產字第0980091668號函頒實施

- 一、依據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訂定。
- 二、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縣有及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效能，避免閒置、低度使用等情事發生，並積極排除被占用情形，以期提昇公地管理效益。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財政處處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一般性、例行性會議，惟涉及本縣重大施政政策會議，則由召集人主持。
- 四、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由本府財政處、地政處、建設處、教育處、農業處、秘書處、管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低度利用單位（機關、學校）等二級主管共同組成。
- 五、本小組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與會，其實際成員得視其性質，機動調整。
- 六、本小組成員，各依其業務職掌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 (一)財政處：綜理審核追蹤計畫進度。
 - (二)地政處：
 - 1、提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向他級政府機關撥用不動產明細，並協助辦理撤銷撥用相關事宜。
 - 2、協助辦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不動產及撤銷撥用後公地之用地變更事宜，並提供對土地最適宜之處理意見。
 - (三)建設處：
 - 1、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限制等規定，協助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不動產專案變更，提供海岸法規劃海岸地區之使用限制與最適宜之處理模式。
 - 2、協助排除占用作業。
 - (四)教育處：
 - 1、協助督責所屬學校改善不動產管理瑕疵，並提供財務及人員的協助。
 - 2、現有已完成徵收程序仍閒置之校地預定地檢討處理方式。
 - (五)農業處：
 - 1、協助督責所屬機關改善不動產管理瑕疵，並提供財務及人員的協助。
 - 2、提供農地、林地、港埠用地等管理辦法與意見。
 - (六)秘書處：提供法律諮詢。
 - (七)管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低度利用單位（機關、學校）：就其管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低度利用部分，擬訂處理計畫，定期檢討、陳報本府財政處。
- 七、本小組成員之任期，隨本職同進退。開會時，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應指派人員代理出席。
-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0980087584A號

主旨：修訂「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請 查照。

說明：旨揭計畫請至本府建設處資訊網查詢：<http://ibu.e-land.gov.tw/>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0980087584B號

一、修訂「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二、上開計畫請至本府建設處資訊網查詢：<http://ibu.e-land.gov.tw/>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0980092226B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案，業經本府98年6月30日府工下字第0980092226號令發布實施，檢送本基準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基準依下水道法授權訂定，請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請刊登公報)、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0980092226A號

修正「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第四條至第六條。

附「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全部條文。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

97年8月27日府工下字第0970112772號令發布
98年6月30日府工下字第0980092226號函修正第
四、五、六條

一、本基準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三、本基準各項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定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二)水溫：攝氏。

(三)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四、下列物質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物質會發生燃燒或爆炸者。

(二)廚餘或廢棄物未完全磨碎，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三)任何固體物質足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或膠狀物質會影響處理設備者，如瀝青、動物屍體、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等。

五、含放射性物質廢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14條規定。

排放放射性物質廢水之機關(構)，應每月提送排放月報表予本府備查。月報表內容最少應包括各次排放日期、排放量、該月累計排放量及檢測內容等。

六、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

項次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1	水溫	四五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3	硫化物(以S-2計算)	九〇	
4	生化需氧量	六〇〇	
5	化學需氧量	一、二〇〇	
6	懸浮固體	六〇〇	
7	油脂(礦物)	一〇	
8	油脂(動植物)	三〇	
9	酚類	五	
10	氰化物	二	
11	總汞	〇·〇五	
12	總磷	二〇	
13	鎘	一	
14	鉛	一	
15	總鉻	二	
16	鉻(六價)	〇·六	
17	砷	〇·六	
18	銅	一三	
19	鋅	六五	
20	鐵(溶解性)	一〇	
21	錳(溶解性)	一〇	
22	鎳	一〇	
23	銀	二	
24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八〇	
25	硼	一〇	
26	硒	五	
27	氟鹽	一五〇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098009042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方案實施計畫』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本縣 98 年 5 月 25 日『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方案實施計畫研修會議』辦理。
- 二、修正本案實施計畫名稱暨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

三、另檢附要點對照表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李速
矜科長

縣長 呂國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方案實施計畫

98年6月26日府教課字第0980090420號函
修正實施計畫名稱暨第1點、第3點、第4
點、第5點、第8點

一、計畫目的：

- (一)本縣各地區擁有優越之人文、自然條件，為鼓勵各校充分運用資源，結合社區發展當地文化及多元發展。
- (二)將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本位課程與特色教學，提供給他校學童，共同分享各地區學校之「場域課程－創意教學－體驗學習」。
- (三)學校得自辦或與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業者共同合作，一方面將各校之特色課程加以推廣，一方面提供觀光客各式主題學習課程，共同開創雙贏的局面。

二、辦理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國民中小學。

三、計畫原則：

- (一)資源運用：整合並發揮既有人力、經費、環境、社區等資源效益。
- (二)活動展能：依各校資源條件特性、進行參觀、遊學、研習、交流等活動。
- (三)課程發展：發展各地區學校之場域課程與特色教學，協助社區產業發展，提升社區產業附加價值。
- (四)交通住宿：學校得自辦或與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業者共同合作，一方面將各校之提供他校學童住宿空間。宜蘭縣內學校可考量以交通車每日往返形式辦理。
- (五)策略聯盟：同地區學校可考慮採行策略聯盟方式，辦理一系列主題課程或營隊活動。

四、實施時間及對象：

- (一)依各校資源條件特性，以他校學生為主要對象，利用平常日期間，規劃辦理一至多天參觀、遊學、研習、交流等活動。
- (二)由學校規劃一系列夜間(假日)課程，以親子同行為主，一般民眾可透過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業者報名參加。

五、辦理內容：

- (一)開辦夜間(假期)學校－由學校規劃特色主題課程與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業者共同合作，學校提供師資、課程及學習場地，一般民眾可向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業者報名參加，學員收費以鐘點費、材料費依實核計，鐘點費依鐘點費支用原則辦理，材料費另計。
- (二)締結姊妹學校－與都會型學校交流。利用平常日邀請其他學校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到校進行交流，上午時間由原班教師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下午時間由當地(區)學校提供師資及課程進行學校特色課程或本位課程，藉以延展城鄉交流活動。
- (三)各區特色學校－(1)同地區學校可以共同合作發展同主題地區特色課程，共同出力營造該地區特色，讓民眾選擇。(如：蘇澳、頭城地區海洋特色學校，三星地區農業特色學校)
(2)同地區不同學校可研發不同主題課程，將各校不同特色課程串連成一系列課程活動。
- (四)場域實驗學校－結合民間試辦「教育產業」。搭配宜蘭縣各鄉鎮鄉土實察路線，參訪各校周邊場域之人文景觀、自然資源、社教場館等。

(五)文化節慶之旅——地方節慶辦理活動。配合各校(區)重大節慶等特色活動，邀請他校進行文化交流。

六、課程主題：

- (一)手工DIY：讓學童親自動手做當地特產，例如石花凍製作、DIY造紙、童玩DIY。
- (二)產業行銷：將當地農漁業特色或設施做介紹。
- (三)人文巡禮：參觀當地具特色之文化資源，例如：頭城老街、二結王公廟。
- (四)教師專長：各校教師專長課程。
- (五)傳統技藝：傳統技藝課程，例如：打陀螺、舞龍弄獅。
- (六)其他。

七、人力配置：以各校現有人力，結合社區人士、民宿業者、大學院校教授、學生社團等。並兼顧課程教學與生活照顧之需要，分行政作業、教學活動、生活指導、安全應變等人力配置。

八、所需經費：本於「受惠者付費」原則，依據宜蘭縣國民小學學生假期營隊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收費、列帳、支出。

- (一)各項收費應開立收據，相關經費之收支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確為會計帳務之處理。各營隊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況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之家長或社區人士協助辦理，提高活動效果。
- (二)鐘點費支用原則：

- 1、國民中學：每節新台幣360元；國民小學每節260元。
- 2、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鐘點費每節450元。
- 3、聘請具有特殊專長之家長或社區人士擔任講師得以外聘鐘點費支給。

(三)材料費、保險費、膳食費、交通費等相關經費依實核支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

九、獎勵：辦理活動後，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為基準辦理敘獎。

十、預期效益：

- (一)實踐「地方產業課程化、特色課程產業化」締造各鄉鎮地區學校之新價值與學校經營之邊際效益。
- (二)辦理體制內學校遊學制度，創新學校之經營模式。
- (三)有利於各地區不同環境學校學童之人際互動與學習。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0980076048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失業者及其家庭急難救助方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特針對設籍於本縣之縣民，其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因非自願性失業，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其子女就讀於國內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者提供急難救助，以維護其就學機會與受教品質，並減輕失業勞工家庭負擔。檢送「宜蘭縣失業者及其家庭急難救助方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暨申請書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

縣長 呂國華

勞工處處長林錫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失業者及其家庭急難救助方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98年6月1日府勞行字第0980076048號函頒實施

壹、依據：

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貳、目標：

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特針對設籍於本縣之縣民，其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因非自願性失業，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其子女就讀於國內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者提供急難救助，以維護其就學機會與受教品質，並減輕失業勞工家庭負擔。

參、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肆、實施期程：自計畫核准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伍、實施對象：

設籍於本縣且因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失業期間連續超過一個月以上、未逾六個月，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含高中職)各級學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前項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各類在職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士後醫學系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陸、實施內容：

一、申請資格條件，提出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符合本計畫公告所訂日期後離職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且連續失業滿一個月以上，於子女開學時或申請本補助時仍為失業狀態。
- (二)設籍宜蘭縣，夫妻兩人均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由其中一人提出。
- (三)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家庭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
- (四)第(一)點所指勞工，已請領老年給付或至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1、至申請開始日仍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訓生活津貼者。
 - 2、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工保險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者。
 - 3、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已滿十五年以上，被裁減資遣後，為請領老年給付，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或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在職業工會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於申請書中切結確為請領老年給付之事實，得依本補助有關規定申請之。
 - 4、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為請領老年給付，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勞工團體或原工作單位或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
 - 5、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發給證明者。
- (五)第(一)點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二、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須為有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含)以上各級學校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暨大專校院者，不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子女已領取政府各類同一時期之學雜費就學減免及優待(含教育部各類就學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獎助學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行政院勞委會弱勢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三、應備文件：

- (一)宜蘭縣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 (二)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一份。
- (三)最近一次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或失業認定聯影本一份。有遺失者，請向原申請失業給付之就業服務中心(站)申請補發。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除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或失業認定聯影本外，另須檢附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申請人有離異情形者，其申請資格以戶籍資料有記載子女監護權歸屬者為準，無子女監護權者，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共營生活，且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之事實，得依本補助有關規定申請之；收養者亦同。
- (五)已完成註冊手續並加蓋註冊章之子女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 (六)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七)申請人及配偶九十七年度家庭所得清單(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請先核對所得是否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四、受理申請日期：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止。

五、受理申請程序：

- (一)申請書請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免費索取，或經由本處網站(網址：<http://labor.e-land.gov.tw>)直接下載。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切結書(如附表)及檢附相關證件，採通信申請方式，以掛號郵寄方式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逕寄本處勞動行政科(通訊地址：2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

柒、經費來源：

本項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四百九十九萬元整。

一、補助費：共計四百八十九萬元。

- (一)補助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三千元*一百十五人*二次=六十九萬元。
- (二)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五千元*八十五人*二次=八十五萬元。
- (三)補助公立大學學生(含五專後二年)五千元*八十五人*二次=八十五萬元。
- (四)補助私立大學學生(含五專後二年)一萬元*一百二十五人*二次=二百五十萬元。

二、行政費用五萬元*二次=十萬元。

捌、預期成果：

預計九十八年度補助設籍本縣因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約共八百二十人次。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0980085502號

主旨：為廣續推動數位學習，以落實終身學習目標，訂頒「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乙種（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5月24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2300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98年2月25日研資字第0980000643號函頒「98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以及本府人事處民國98年6月10日第0981552077號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修正規定事項如下：

- (一)依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年度計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4月30日局企字第0980062097號函頒「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內規定訓練計畫應包括核心能力、法治教育及人文素養內容修正。
- (二)年度規定：自民國95年開始函頒數位學習推動方案以來，數位學習於資訊時代，已逐步成為與實體課程相等重要的訓練態樣，研擬刪除計畫目標、實施內容、獎勵措施、成績計算、經費預算等明列「97」年度之字樣，據以依時代趨勢每年持續推動數位學習。
- (三)數位課程指定課程：因核心能力、法治教育及人文素養等係屬公務人員發揮「廉正、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之應備能力，且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中推動公務人員訓練事宜規定，於指定課程增列課程應包含核心能力、法治教育、人文素養課程至少各一門，並提供各級人員應備核心能力說明供參。
- (四)友善學習環境中數位角落II：為使多媒體數位角落II實施時間原則固定，並開放多元、彈性的播放課程，結合原條文實施內容第四項數位學習主題月活動修正條文：鼓勵公務人員利用數位學習，以本府電腦教室為數位學習角落II，於數位學習主題月活動期間，每週一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播放文官e學院讀書會線上導讀、政策性訓練、法治課程、人文素養等數位課程（含光碟、線上課程），並開放自由參加。
- (五)成績計算：本案實施對象含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成績計算時分母除經銓審總人數外，應含約聘僱人員，以符一致性及公平原則。
- (六)其他獎勵措施：本府前以「創意Fun e海遨遊」主題，經評定獲選為全國各縣市政府「創新e點子徵選活動第一階段第一名」，獲贈新台幣1萬5千元全家便利超商禮券在案。惟中央年度另有其他競賽項目，且每年參賽獎項及獎品額度均有不同，為使獲獎獎品得妥善運用於數位學習之推動，增列其他獎勵措施得依中央機關提供本府獎品另訂之。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衛生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組編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人事處處長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97年05月06日府人考字第0971551448號函
97年06月24日府人考字第0970082840號函
98年06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80085502號函

壹、依據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5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2300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8 年 2 月 25 日研資字第 0980000643 號函頒「98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4 月 30 日局企字第 0980062097 號函頒「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貳、目標

- 一、落實終身學習：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至少 10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至少 20 小時。
- 二、擴大型塑學習型組織：善用資訊科技，運用「e 學中心」論壇以提供學習分子進行建設性對話及知識擴散，以建立知識經濟智庫，形成行政案例，提高同仁縣政參與度及貢獻度。
- 三、推廣數位學習：除實體課程外，鼓勵運用各機關(構)數位學習網站，提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降低訓練之有形成本。

參、實施對象：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 二、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肆、實施日期：即日起至 12 月 1 日。

伍、實施內容：

一、學習時數來源：

(一)實體課程：依本府年度預定辦理訓練課程表開辦，並由各主辦單位依需求調訓，如專題講座、英語研習、巡迴研習、一般管理訓練、專業知能訓練等。

(二)數位課程：

1、指定課程：研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elearning.rad.gov.tw)之數位課程至少 5 小時，其中應包含核心能力、法治教育、人文素養課程至少各一門(本府各單位及各官等核心能力詳如附表一、二)。

2、自選課程：由同仁依個人需求，自行選讀公部門提供之各項網路學習資源，並完成線上課程。

3、依業務需要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例如課程規劃、專案採購等)。

(三)混成課程：研習活動以相關主題之數位課程結合實體課程，以強化學習效果。

二、友善學習環境：

(一)「電腦教室」：為利公務人員在不受干擾之情形下進行數位學習，以本府電腦教室為數位學習角落 I，經單位(機關)主管同意後得於每週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進行數位學習。

(二)「多媒體簡報室」：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數位學習，以本府電腦教室為數位學習角落 II，於數位學習主題月活動期間，每週一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播放文官 e 學院讀書會線上導讀、政策性訓練、法治課程、人文素養等數位課程(含光碟、線上課程)，並開放自由參加。

三、導入「e學中心」論壇：於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學中心」論壇規劃主題活動，創造相互討論、學習之氛圍，並由版主及網路志工善加管理，審核發表內容，惡意及不當之言論有權予以刪除。

陸、獎勵措施：

一、數位勤學個人獎：

- (一)成績計算：數位學習總時數累計達50小時以上，其中取得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數位課程時數至少10小時以上。
- (二)獎額：以數位學習總時數依序取成績最高前10名，各核予嘉獎2次，數位學習時數相同時以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數位學習時數高者優先。
- (三)評核資料來源及日期：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個人學習護照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學中心」網站學習紀錄於是年8月30日當日下載紀錄為準。

二、數位勤學團隊獎：

(一)組別：

- 1、縣府組：本府府內一級單位(15處)。
- 2、甲組：現有職員員額25人以上(包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宜蘭地政、羅東地政及各鄉鎮市公所)。
- 3、乙組：現有職員員額24人以下(包括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學校)。

(二)成績計算：

- 1、本獎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學習績效值高者獲獎，績效值相同者，以單位(機關學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高者優先。
- 2、分子：各單位(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取得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數位課程時數至少10小時以上之人數。
- 3、分母：各單位(機關學校)是年12月1日通過銓審總人數(含約聘僱人員)。

(三)獎額：各組依序各取成績最高者3名，各頒獎牌乙面，單位(機關學校)主管(首長)及主辦人員1人各核予嘉獎2次。

(四)評核資料來源及日期：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http://lifelong.cpa.gov.tw/>)個人學習護照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學中心」個人學習紀錄於是年12月1日當日網站下載紀錄為準。

三、各單位(機關學校)分別於9月5日及12月10日前填復推廣數位學習統計表，請併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前台學習護照中學習紀錄時數明細及「e學中心」個人學習紀錄，提送本府評比。

四、其他獎勵措施得依中央機關年度提供本府獎品另訂之。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勻支。

捌、本計畫於簽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0980090452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 二、上開編審要點及相關附件表格登載於本府法規資訊網-行政規則(<http://law.e-land.gov>)

.tw/law/public/rule/rule_1.asp)暨本府人事資訊網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組編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福利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長 呂國華

人事處處長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調字第0980003214號

主旨：檢陳修正「宜蘭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98年4月28日內授消字第09808219402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秘書處法制科、消防局、計畫處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2月31日府授消調字第0930007035號函頒實施
98年5月12日府授消調字第0980003214號函頒修正
第2、3、6、8、9、10、11、12、13點

- 一、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暨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轄區之火災鑑定案件。
 - (二)關於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 (三)關於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 (四)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之認定或鑑定結果，申請再認定之火災案件。但已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五)關於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 三、鑑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為機關代表及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委員聘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為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要，必要時得專案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之聘任應報內政部備查。
- 四、鑑委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由本府消防局指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該會幕僚業務。
- 五、鑑委會辦理第二點事項，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學校等單位進行有關證物之實驗、測試、鑑定及鑑識等事項。
轄區內重大火災案件發生時或發生後，鑑委會並得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至現場瞭解狀況，作成勘查紀錄，供日後參考。
- 六、鑑委會受理案件情形如下：

- (一)火災發生後，本府消防局於調查鑑定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請求協助時。
- (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不服請求認定時。
- (三)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 (四)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 前項第二款之申請，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收到火災調查資料日起十五日內附具理由，經由本府消防局向本府申請鑑委會認定；本府消防局應併同該案卷證送鑑委會審議。鑑委會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至現場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七、鑑委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應有超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八、鑑委會召開會議應副知內政部，內政部得視情形派員列席。
- 鑑委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並列入紀錄。
-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前退席。
- 鑑委會至現場勘查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會同前往。
-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經通知而未到會說明或前往現場時，除將該情形記錄外，鑑委會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 九、出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為事件之利害關係人者。
- 十、鑑委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曾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 (二)經通知出席，無故連續三次不到者。
- (三)洩露案情或行為不當致有損鑑委會名譽者。
- (四)重病或長期出國無法出席會議者。
- (五)本人提出辭呈者。
- 十一、鑑委會所製作之火災原因鑑定書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 鑑委會受理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作出決議後，應製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送交申請人，並送原調查之消防機關。
- 十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鑑委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十三、鑑委會委員、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認定鑑定案件，應由申請人負擔有關調查、鑑定支出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
- 十四、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79326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葉呂華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大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國榮路108號1樓)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000019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000021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核准函、開業證書影本各1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國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80080402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陳碧源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高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路130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000020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000022號）在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本府秘書處（檢附核准函、開業證書影本各1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國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80081365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蔡坤杰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日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259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000023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000025號）在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開業證書及核准函影本各1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國華 出國

副縣長 林義剛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80081363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陳中強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博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1段110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000021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000023號）在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開業證書及核准函影本各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義 剛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81364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林于楨小姐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群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92 號 2 樓）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 000022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24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開業證書及核准函影本各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義 剛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81366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育德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58 號 2 樓）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 000024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26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開業證書及核准函影本各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義 剛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90091 號

主旨：有關不動產估價師陳韋翰先生申請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業經臺中市政府於 98 年 6 月 25 日核發（98）中市估字第 000076 號開業證書在案，本府（98）宜縣估字第 000018 號

開業證書業已註銷，請 查照。

說明：依臺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25 日府地價字第 0980152007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副本：本府秘書處(檢附本府《98》宜縣估字第 000018 號註銷之開業證書影本 1 份，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80082660B號

主旨：廢止「順新企業社」(統一編號：67892402，營業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266號)商業登記，請 查照。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98年4月27日府旅商字第098005716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30日內陳述意見；逾期未辦理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旨揭商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義 剛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80089780B 號

主旨：廢止「東坡茶莊」(統編：99218043)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所在地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8 年 5 月 12 日府旅商字第 0980901987 號函通知負責人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限未辦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80089781B 號

主旨：廢止「珮瑞絲企業社」(統編：10550828)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所在地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8 年 5 月 15 日府旅商字第 0980902093 號函通知負責人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限未辦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